

2025 年小麦 “一喷三防” 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 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

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物资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采购单位）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（供货单位） 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物资采购事宜，订立如下条款：

一、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款

（一）采购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，具体如下：

货物名称	包装规格 (克/袋、瓶)	单价 (元/袋)	数量 (袋)	金额 (元)
杀菌剂：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	10g/袋	1.105	236266	261073.00
杀虫剂：25%噻虫·高氯氟	10g/袋	1.20	118133	141759.00
叶面肥：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	50g/瓶	1.50	118133	177199.0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捌万零叁拾壹元整（¥580031.00 元）				

（二）合同价款

1. 乙方报价为每亩 4.91 元，实际供货面积 118133 亩，支付总价款为：**大写：人民币伍拾捌万零叁拾壹元整，小写：¥ 580031.00 元。**

3.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合格，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询价函要求。

2. 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质量、技术规格、质保期等均符合询价函的要求。

2.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、地点，及时交付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及时交付物资至指定地点。

五、检验标准、方法

按双方约定质量标准验收，如有渗漏、漏袋、破损等问题，甲方有权退货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物资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% 作为项目预付款：即 ¥ 232012.40 元，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零壹拾贰元肆角整，项目实施完毕后并经终验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剩余 60% 费用：即 ¥ 348018.6 元，大写 叁拾肆万捌仟零壹拾捌元陆角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，导致该项目不能按期实施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剩余货物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。

2. 乙方所交付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因产品质量或因所提供的综合防治方案本身有技术缺陷，给群众造成损失或引发的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全责。如因群众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市场管理部门进行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货款两清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：西安市高陵区北环路683号 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 0126 4377 6018 4R 法定代表人：李红超 电话：029-86913198 开户银行：建行高陵支行 账号：6100 1705 7050 5000 4403	乙方（章）：陕西鼎科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瑞斯丽悦庭公寓A栋950号 法定代表人：李红超 电话：13891960920 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：6110 1151 0000 0619 22
---	---

